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0 月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3)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7)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8)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10.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5)
15. 附件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

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19 号”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

为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3 名。上述内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68,672,168 股增加至 168,763,868 股，注册资本由 168,672,168 元增加至 168,763,86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19 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67.217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763,868 元 。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67216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763,868 股 ，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名，股东代表 3 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 2 名 。

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第五条：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报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 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效期延长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545.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313.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9.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准备提名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张雨文先生、李谦先生、王世海先生、储建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4.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准备提名李刚先生、吴应宇先生、陈殿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应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请对以下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5.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陈殿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监事会准备提名王刚先生、钱月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5.01 关于选举钱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左昱昱，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减速机协会委员、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曾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创新人物”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1999 年至 2001 年在恒加金属任职，2001 年至今任恒加金属总经理，2011 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左晶，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中央党校经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3 年历任苏州市吴城地税局所长、分局长，2003 年至 2009 年任苏州市地税局第五分局副局长，2014 年至今历任绿的谐波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雨文，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数学专业，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至今在绿的谐波任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李谦，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四川红光化工厂（国营 565 厂）机械分厂技术员、生产技术部部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恒加金属技术部经理，2011 年任恒加金属副总经理，2011 年任职于绿的谐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世海，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今就职于国投创新/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和董事总经理。在入职国投创新之前，先后在华欧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6) 储建华，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学专业，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7 年至今任开璇智能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刚，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工业大学机器人工程硕士毕业。曾任 ABB（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ABB 机器人与离散自动化事业部中国区负责人，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机器人行业协会副会长。

(8) 吴应宇，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13 年任东南大学财务处处长、校长助理，2013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药科大学总会计师，2019 年至 2023 年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202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陈殿生，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博士毕业。历任长春工业大学副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博士后、教授。曾任北航机器人研究所所长、机械工业服务机器人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专家组副组长，现任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刚，男，1975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专业，硕士学历，现博士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至今任江苏开璇智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2) 钱月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省常州会计学校毕业，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5 年，任吉祥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5 年至 2009 年，任恒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9 年至 2013 年，任恒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恒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5 年至 2022 年历任公司品质部经理，品质总监，现任公司华南地区总经理，公司监事。